

债券代码：184262.SH

债券代码：2280078.IB

债券简称：22 青州债

债券简称：22 青州建投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债权代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3 年 6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本报告依据《2021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全称：2022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22 青州建投债/22 青州债
- （三）债券代码：2280078.IB/184262.SH
- （四）债券余额：5.00 亿元人民币
- （五）票面利率（当期）：3.95%
- （六）债券期限：5 年
- （七）起息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 （八）到期日期：2027 年 3 月 3 日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还本付息方式：在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的利息进行支付。

(十一)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增信方式：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特殊条款：债券分次还本，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第4、第5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32%、32%和36%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于2023年6月2日，对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变更。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国有土地整理和综合开发利用，水利、道路、园林绿化、生态和环境保护，文化、教育、旅游等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石料加工、销售”。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调整增加了经营范围。

（三）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影响分析

本次经营范围发生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如下：

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等不存在重大变化风险；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兴证券作为 2022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具本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之盖章页）

